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5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11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4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1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45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51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56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1
八、本次重组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114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114
十、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115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15
十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1
十三、结论意见.....	1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航天三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运载分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海鹰集团	指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益圣国际	指	益圣国际有限公司（Eashi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Easunlux 公司	指	Easunlux S.A.，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亚盛投资	指	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Asc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汽股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香港	指	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上汽卢森堡	指	SAIC Lux S.à r.l.
国新国际	指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CNIC Corporation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Easunlux S.A.、益圣国际有限公司（Eashi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CNIC Corporation Limited）
交易各方	指	Easunlux S.A.、益圣国际有限公司（Eashi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CNIN Corporation Limited）和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EE 公司	指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S.A.
AC 公司	指	All Circuits S.A.S，本次交易标的 IEE 公司、

		Hiw Inglux 公司、Navilight 公司、AC 管理层公司合计持有 AC 公司 100%的股权。
AC 管理层公司	指	All Circuits Management S.A.S
IEE 管理层公司	指	IEE Management S.C.F
MSL	指	MSL Circuits S.A.S
BMS	指	BMS S.A.S
TIS	指	TIS CIRCUITS SARL
Hiw Inglux 公司	指	Hiw Inglux S.A.
Navilight 公司	指	Navilight S.à r.l.
标的公司	指	IEE 公司、Hiw Inglux 公司、Navilight 公司
标的资产	指	IEE 公司 97%股权、Hiw Inglux 公司 100%股权和 Navilight 公司 100%股权
IEE 廊坊	指	埃意（廊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系 IEE 公司子公司
IEE 马耳他	指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Malta Limited，系 IEE 公司子公司
IEE 德国	指	IEE Sensing Germany GmbH，系 IEE 公司子公司
IEE 新加坡	指	IEE Sensing Singapore Pte. Ltd.，系 IEE 公司子公司
IEE 日本	指	IEE Sensing Japan K.K.，系 IEE 公司子公司
IEE 斯洛伐克	指	IEE Sensing Slovakia s.r.o，系 IEE 公司子公司
IEE 美国	指	IEE Sensing USA Inc.，系 IEE 公司子公司
IEE 韩国	指	IEE Sensing Korea Ltd.，系 IEE 公司子公司
IEE 马耳他控股	指	IEE Malta Holding Ltd.，系 IEE 公司子公司
IEE 马耳他贸易	指	IEE Malta Trading Ltd.，系 IEE 公司子公司
美国捷普电子公司	指	Jabil Circuit Inc
捷普电子法国公司	指	Jabil Circuits French Holding
Pastur Holding 公司	指	Pastur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PI 公司	指	BPIfrance Financement S.A.

NATIXIS 公司	指	NATIXIS Lease Immo S.A.
CIMIC 公司	指	CIMIC Lease S.A.
UTC 公司	指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CSOB 银行	指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á banka
益来公司	指	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惯性公司	指	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1. 上市公司拟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Hiwinglux S.A 100% 股权；2. 上市公司拟向 Easunlux S.A.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S.A. 97%股权；3. 上市公司拟向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 Navilight S.à r.l. 100%股权；4. 上市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航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指 2016 年 1 月 19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航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指 2016 年 1 月 19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航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盈利承诺期、补偿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 则盈利补偿的承诺年度将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相应调整)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航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益圣国际、Easunlux 公司、国新国际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航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益圣国际有限公司、Easunlux S.A. 签署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对标的公司 Hiwinglux S.A 、 IEE S.A. 、 Navilight S.à r.l.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致同对 All Circuits S.A.S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0154000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国	指	法兰西共和国
卢森堡	指	卢森堡大公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Arendt 律师事务所	指	卢森堡 Arendt & Medernach 律师事务所
的近律师事务所	指	香港的近（Deacons）律师行
西村律师事务所	指	日本西村朝日（NISHIMURA & ASASHI）律师事务所
RAJAH 律师事务所	指	新加坡 RAJAH & TANN 律师事务所
HWANG 律师事务所	指	韩国 HWANG MOK PARK 律师事务所
BUTZEL 律师事务所	指	美国 BUTZEL LONG 律师事务所
LL 律师事务所	指	法国 LAMY LEXEL 律师事务所

GLOBAL 律师事务所	指	突尼斯 GLOBAL LAWYERS NORTH AFRICA 律师事务所
GIDE 律师事务所	指	法国 GIDE LOYRETTE NOUEL A. A. R. P. I 律师事务所
GANADO 律师事务所	指	马耳他 GANADO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
Luther 律师事务所	指	德国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律师事务所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51-2 号

致：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航天科技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境外法律意见、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本次

重组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查验；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

- 1、本次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9、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 10、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 11、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 1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以及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的方案为：

- 1、上市公司拟向益圣国际发行股份收购 Hiwinglux 公司 100%股权；
- 2、上市公司拟向 Easunlux 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 IEE 公司 97%股权；
- 3、上市公司拟向国新国际支付现金收购 Navilight 公司 100%股权；
- 4、航天科技拟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7,055.38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并以增资的形式补充标的资产 IEE 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二）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以及航天科技购买的具体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航天科技购买的具体标的资产如下表所列：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Hiwinglux 公司	益圣国际	100
IEE 公司	Easunlux 公司	97

Navilight 公司	国新国际	100
--------------	------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航天科技与各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计174,188.99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IEE公司97%股权的评估值为141,969.40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2-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Hiwinglux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8,550.44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Navilight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3,669.15万元。

3、航天科技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航天科技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航天科技就购买IEE公司97%股权向Easunlux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合计141,969.40万元（航天科技拟以44.1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Easunlux公司发行1,769.7908万股并支付63,886.23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购买 IEE 公司股权 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向交易对方发 行股份（万股）	向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 （万元）
Easunlux 公司	97	141,969.40	1,769.7908	63,886.23
合计	97	141,969.40	1,769.7908	63,886.23

（2）航天科技就购买Hiwinglux公司100%股权向益圣国际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合计18,550.44万元（航天科技拟以44.1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益圣国际发行420.4542万股），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购买 Hiwinglux 公司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 (万元)	向交易对方发行 股份 (万股)
益圣国际	100.00	18,550.44	420.4542
合 计	100.00	18,550.44	420.4542

(3) 航天科技就购买Navilight公司100%股权向国新国际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合计13,669.15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购买 Navilight 公司 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 (万元)	向交易对方支付 现金 (万元)
国新国际	100.00	13,669.15	13,669.15
合 计	100.00	13,669.15	13,669.15

(4)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如下方式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4、募集配套资金及用途

根据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中，航天科技将以询价

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055.38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发行底价50.94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增发股份不超过3,279.45万股。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77,555.38
支付中介费用和税费	6,000.00
补充 IEE 公司的流动资金	83,500.00
合计	167,055.3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相关事项

航天科技本次重组涉及向交易对方Easunlux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向益圣国际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Easunlux公司以持有的IEE公司相应股权认购航天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益圣国际以持有的Hiwinglux公司相应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航天科技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及调价机制

（3.1）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之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9日）。

(3.2)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4.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航天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3)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如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航天科技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3.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和拟购买资产定价调整方案如下：

(3.4.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调价机制针对航天科技向益圣国际、Easunlux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调价机制不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进行调整。

(3.4.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航天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4.3) 可调价期间

航天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3.4.4) 触发调价的条件

航天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航天科技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任意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12,683.86点）跌幅超15%；或

b、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03）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任意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3,846.65点）跌幅超15%；或

c、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电子指数（883106）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任意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2,297.00点）跌幅超15%。

（3.4.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4.6）调整后的发行价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3.4.7）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触发调价的条件”中的任一条件满足时，航天科技将在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

a、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

b、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

c、国务院国资委核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

该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审议通过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可调价期间内，航天科技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航天科技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航天科技本次重组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合计发行2,190.245万股，其中：向益圣国际发行420.4542万股，向Easunlux公司发行1,769.7908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万股）
1	Easunlux 公司	1,769.7908
2	益圣国际	420.4542
合 计		2,190.245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航天科技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情况

（5.1）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Easunlux 公司	1、Easunlux 公司就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航天科技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航天科技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航天科技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航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航天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益圣国际	1、益圣国际就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航天科技新股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航天科技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航天科技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航天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5.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航天科技控股股东航天三院、实际控制人科工集团以及关联方运载分院承诺：“本院（公司）自本次交易涉及发行的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本院（公司）已持有的航天科技股份，但如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划转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此外，航天三院、科工集团以及运载分院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航天科技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航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交易完成后Hiwinglex公司、IEE公司、

Navilight公司的股东享有，若发生亏损，由益圣国际、Easunlux公司、国新国际承担。标的资产过户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如果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和/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交易对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上市公司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益圣国际、Easunlux公司、国新国际保证，在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所持比搜地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负担，不得处置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知识产权、货币资金、债权等资产），不得对标的公司进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间，益圣国际、Easunlux公司、国新国际承诺不会改变Hiwinglux公司、IEE公司、Navilight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Hiwinglux公司、IEE公司、Navilight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Hiwinglux公司、IEE公司、Navilight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Hiwinglux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IEE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IEE公司股东所有；Navilight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在新股登记日后，由航天科技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持有航天科技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在相应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相关事项

航天科技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055.38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并以增资的形式补充标的资产IEE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航天科技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055.38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航天科技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9日）。

（3.2）本次交易中，航天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航天科技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0.94元/股。该发行底价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航天科技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参照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办法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3.3）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

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发行数量：

航天科技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055.38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发行底价50.94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增发股份不超过3,279.45万股。

航天科技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5）股份锁定情况：

航天科技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根据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中，航天科技将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055.38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发行底价50.94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增发股份不超过3,279.45万股。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77,555.38
支付中介费用和税费	6,000.00
补充 IEE 公司的流动资金	83,500.00
合计	167,055.3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

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7、决议有效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验，航天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8,332.34万元。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174,188.99万元，超过航天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益圣国际、Easunlux公司是航天科技的控股股东航天三院控制的下属公司，均为航天科技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航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航天三院	6,910.50	21.35%	6,910.50	20.00%	6,910.50	18.27%
科工集团	4,569.00	14.12%	4,569.00	13.22%	4,569.00	12.08%
运载分院	135.86	0.42%	135.86	0.39%	135.86	0.36%
其他股东	20,747.05	64.11%	20,747.05	60.04%	20,747.05	54.84%
益圣国际	-	-	420.45	1.22%	420.45	1.11%
Easunlux 公司	-	-	1,769.79	5.12%	1,769.79	4.68%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	-	-	-	3,279.45	8.67%
合计	32,362.42	100.00%	34,552.67	100.00%	37,832.12	100.00%
科工集团合计	11,615.36	35.89%	13,805.61	39.96%	13,805.61	36.49%
航天三院合计	6,910.50	21.35%	9,100.75	26.34%	9,100.75	24.06%

经查验，本次重组前，科工集团为航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航天科技35.89%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科工集团仍为航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航天科技36.49%的股份。因此，本次重组前后，航天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购买方为航天科技；标的资产出售方：益圣国际，Easunlux 公司及国新国际。

（一）航天科技的主体资格

1、航天科技的基本情况

（1）航天科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2,362.42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立新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平西路 45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99100010744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技术及产品、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它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根据航天科技《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天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	69,105,038	21.35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45,690,033	14.1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991,026	2.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970,031	2.4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81,945	2.3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2,218	2.2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8,383	2.1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3,623	1.4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072,082	1.2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099,706	0.96

2、航天科技的历史沿革概况

（1）1999 年公司设立

经查验，航天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系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6 号文批准，由原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科工集团的前身）作为主发起人，与天通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北京奥润办公设备技术公司、哈尔滨市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哈尔滨通用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制造厂、哈尔滨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设立时的名称为“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航天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实物性净资产出资 88,382,511.05 元，以现金出资 4,017,387.00 元，合计 92,399,898.05 元，出资的实物性净资产已经长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财政部财评字[1998]131 号文确认。根据财政部财管字[1998]55 号文批准，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按 74.68%的比例折为发起人股 69,000,000 股，其中国家股 33,268,971 股，国有法人股 13,985,412 股，法人股 21,745,617 股。1998 年 10 月 9 日，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

告》(哈会师上市验字[1998]第 061 号), 验证: 截至 1998 年 7 月 8 日, 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92,399,898.05 元, 按 74.68%的比例折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 69,000,000 股。发起人出资超过面值部分 23,399,898.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航天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3,268,971	48.22
其中: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33,268,971	48.22
国有法人股	13,985,412	20.27
其中: 天通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	5,324,334	7.72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8,661,078	12.55
社会法人股	21,745,617	31.51
其中: 哈尔滨市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	9,574,008	13.88
哈尔滨通用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制造厂	6,382,672	9.25
哈尔滨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34
北京奥润办公设备技术公司	2,788,937	4.04
股份合计	69,000,000	100.00

(2)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查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14 号文批准, 航天科技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深交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6.20 元, 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1998 年 12 月 25 日, 哈尔滨市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哈会师上市验字[1998]第 081 号), 验证: 截至 1998 年 12 月 25 日, 航天科技实际收到募股资金 178,500,000 元(已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7,500,000 元), 其中股本 30,000,000 万元, 资本公积金 148,5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股本总额为 99,000,000 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航天科技总股本为 9,9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9,000,000	69.70
国家股	33,268,971	33.60
其中：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33,268,971	33.60
国有法人股	13,985,412	14.13
其中：天通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	5,324,334	5.38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8,661,078	8.75
社会法人股	21,745,617	21.97
其中：哈尔滨市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	9,574,008	9.67
哈尔滨通用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制造厂	6,382,672	6.45
哈尔滨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3
北京奥润办公设备技术公司	2,788,937	2.82
二、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	30.30
股份合计	69,000,000	100.00

（3）2002 年转增股本及非上市流通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30 日，航天科技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航天科技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送现金红利 9,900,000 元；以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计 19,800,000 股；以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计 39,6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8,399,999 股。

2002 年 6 月 25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2]第 019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9,6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9,799,999 元，合计 59,399,999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8,399,999 元。

根据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1]黑经初字第 39 号），科工

集团受让哈尔滨通用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制造厂和哈尔滨市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分别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0,212,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和 1,787,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总计受让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8%）；2002 年 12 月 2 日，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在中登公司依法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哈尔滨通用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制造厂不再持有公司法人股；哈尔滨市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持有公司法人股 13,530,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65,230,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8%。

经深圳市福中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奥润办公设备技术公司持有的航天科技 4,462,299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82%。

上述股权调整事项完成后，航天科技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0,399,999	69.70
国家股	65,230,353	41.18
其中：科工集团	65,230,353	41.18
国有法人股	22,376,659	16.33
其中：天通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	8,518,934	5.38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3,857,725	8.75
社会法人股	22,792,987	14.39
其中：哈尔滨市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	13,530,688	8.54
哈尔滨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3.03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4,462,299	2.82
二、流通股份合计	48,000,000	30.30
股份合计	158,399,999	100.00

（4）2003 年非上市流通股转让及转增股本

2002 年 7 月 16 日，科工集团与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科工集团将所持有的航天科技 13.38% 的国家股按照每股 2.283 元的价格转让给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于 2003 年 8 月在中登公司依法完成过户手续。

2002年7月16日，科工集团与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科工集团将所持有的航天科技 16,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无偿划转给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289号《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于2004年8月在中登公司依法完成过户手续。

200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8,39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1,759,998股。

经查验，2003年10月10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建元验字[2003]第2014号），验证：截至2003年6月6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63,359,999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21,759,998元。

上述股权调整事项完成后，航天科技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4,559,998	69.70
国家股	44,842,494	20.22
其中：科工集团	44,842,494	20.22
国有法人股	77,807,322	35.09
其中：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	29,680,000	13.38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9,400,815	8.75
江南航天铜业集团林泉电机厂	16,800,000	7.58
天通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	11,926,507	5.38
社会法人股	31,910,182	14.39
其中：哈尔滨市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	18,942,963	8.54
哈尔滨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720,000	3.03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6,247,219	2.82
二、流通股份合计	67,200,000	30.30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合计	221,759,998	100.00

（5）2004 年公司更名

2004 年经公司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和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公司名称由“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工作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票简称及代码不变。

（6）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7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383 号）批准，并经航天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由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占全部非流通股份的比例，以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9 股的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4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航天科技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071,998	60.91
国家股	39,188,441	17.67
其中：科工集团	39,188,441	17.67
国有法人持股	67,996,833	30.66
其中：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	25,937,739	11.70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6,954,625	7.65
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	14,681,739	6.62
天通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	10,422,730	4.70
社会法人持股	27,886,724	12.58
其中：哈尔滨市通用机电设备研究所	16,554,502	7.47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哈尔滨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872,696	2.65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5,459,526	2.4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688,000	39.09
股份合计	221,759,998	100.00

(7)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

航天科技向航天三院非公开发行 28,599,124 股股票，收购航天三院所持有的惯性公司 93.91%的股权、时空公司 86.9%的股权及机电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的标的股权作价为 318,308,255.56 元，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55 号）、《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56 号），核准航天科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豁免科工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航天三院、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天通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因航天科技本次重组而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 4 月 15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办理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1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航天科技实收资本为 250,359,122 元，总股本为 250,359,122 股。

2010 年 4 月 20 日，航天科技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2010 年 5 月 21 日，航天科技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航天科技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599,124	11.42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	—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599,124	11.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1,759,998	88.58
股份合计	250,359,122	100.00

（8）2014 年配股

2014 年，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

该方案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4 号文核准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航天科技此次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 73,265,099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上市，每股价格 6.65 元。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 250,395,122 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 73,265,09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73,265,09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0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为 323,624,221 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航天科技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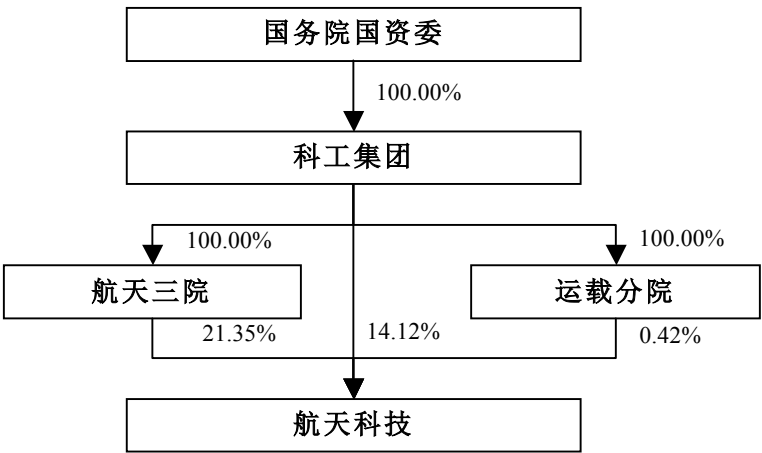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3,624,221	100.00
股份合计	323,624,221	100.00

3、航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化情况

（1）根据航天科技《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等披露信息以及企业信用系统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天三院直接持有航天科技 69,105,038 股，占航天科技总股本的 21.35%，为航天科技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航天科技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工集团直接持有航天科技 45,690,033 股，并通过下属的航天三院、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分别间接持有航天科技 69,105,038 股和 1,358,643 股。科工集团合计持有航天科技 116,153,714 股，

占航天科技总股本的 35.89%，为航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航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最近三年航天科技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航天科技《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航天科技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航天科技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航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益圣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 Easunlux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国新国际。

1、益圣国际

（1）根据的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验相关注册文件，益圣国际持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Hiwintlux 公司 100%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益圣国际有限公司（Eashi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	--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股本总额	397,399,936 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英皇道 255 号国都广场 17 楼 1702 室 (RM 1702, 17/F OLYMPIA PLAZA, 255 KING' S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
登记证号	60975081-000-02-16-A
注册号	1861449

(2) 历史沿革

(2.1) 设立情况

益圣国际为 2013 年 2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861449,登记证号为 60975081-000-02-13-6。益圣国际注册资本为 20 万港币,股本总额 20 万股,每股票面价值 1 港币。益圣国际成立时的唯一股东为海鹰集团。

(2.2) 2016 年增资

2015 年 10 月,海鹰集团召开董事会,决定对益圣国际增资 6,919 万欧元(以注册日当日欧元对港币汇率,以港币形式增资)。2016 年 2 月 6 日,益圣国际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97,399,936 港币。海鹰集团仍然为益圣国际的唯一股东。

(3) 经查验,益圣国际系海鹰集团在中国香港依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股型公司,其唯一股东海鹰集团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宁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1 号楼 12、13 层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2051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0194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航天、机电、测控、通讯、试验卫星、遥感遥测传输、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应用、安全防护系统工程、环境保护专用生产线及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执照后，应到商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3.1）海鹰集团系航天科技控股股东航天三院全资下属法人独资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3.1.1）2001年3月公司成立

2001年1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5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海鹰机电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1日，北京德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1年3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01年3月2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259638）。公司名称：海鹰机电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1号，法定代表人王建民，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航天、机电、测控、通讯、试验卫星、遥感遥测传输、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应用、安全防护系统工程、环境保护专用生产线及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三研究院（现航天三院）	24000	80

2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5100	17
3	深圳市振兴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900	3
合计		30000	100

（3.1.2）2002年9月公司更名

2002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变更为“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核准本次名称变更。

（3.1.3）2003年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深圳市振兴综合技术有限公司与航天三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振兴综合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在海鹰集团所持全部股份（占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航天三院。

2004年2月3日，海鹰集团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2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三研究院（现航天三院）	24900	83
2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5100	17
合计		30000	100

（3.1.4）2007年12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1日，航天三院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持有的海鹰集团1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航天三院。

2007年12月24日，科工集团出具天工资[2007]824号《关于同意将三院二三九厂所持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三院的批复》，批复同意

将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所持海鹰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航天三院。

2007年12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三 研究院（原航天三院）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1.5）2014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9日，航天三院出具了《关于增加海鹰集团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以货币形式向海鹰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经查验，并根据的近律师事务所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尽调报告，益圣国际系依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股型公司，除持有Easunlux公司和Hiwinglux公司的股权之外，不经营实际业务。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根据益圣国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益圣国际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益圣国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6）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以及 Hiwinglux 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 Arendt 律师事务所尽调报告出具日（2016 年 2 月 18 日），Hiwinglux 公司股东已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Hiwinglux 公司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 Hiwinglux 公司股权；Hiwinglux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 Hiwinglux 公司股权之情形。

综上，益圣国际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Easunlux公司

(1) 根据Arendt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注册文件，Easunlux公司持有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IEE公司100%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Easunlux S.A.
公司类型	Société Anonyme（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35,000 欧元
董事长	韩广荣
注册地址	Zone Industrielle L - 6468 Echternach Luxembourg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号	B176116

(2) 历史沿革

(2.1) 公司设立

Easunlux 公司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在卢森堡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B176116，注册资本为 35,000 欧元，股本为 35,000 股，每股 1 欧元。Easunlux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益圣国际	19,250	55.00%
亚盛投资	10,500	30.00%
上汽卢森堡	5,250	15.00%
股份合计	35,000	100.00%

(2.2) 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2.2.1) 2013 年增资

2013 年 3 月 27 日，Easunlux 公司通过新发 9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900,000 欧元，每股面值为 1 欧元。Easunlux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35,000 欧元。增资后 Easunlux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益圣国际	514,250	55.00%
亚盛投资	280,500	30.00%
上汽卢森堡	140,250	15.00%
股份合计	935,000	100.00%

（2.2.2）2015 年发行创办人股份

2015 年 9 月 29 日，Easunlux 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向 IEE 管理层公司发行 28,918 股创办人股份，每股面值 1 欧元。IEE 管理层公司为设立在卢森堡的民事合伙制公司，其股东为 29 名 IE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创办人股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创办人股份不享有股东投票权，仅享有 Easunlux 公司 3% 的 Economic Rights（分红权）。上述创办人股份未经 Easunlux 公司股东会许可不得转让。创办人股份的持有者实缴 3,581,938 欧元。2015 年 9 月 29 日，该股份完成股权登记。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尽调报告，“发行创办人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本次创办人股份的发行及后续的股权登记均符合卢森堡法律法规。”

（3）经查验，Easunlux 公司为海鹰集团、亚盛投资、上汽卢森堡为收购 IEE 公司在卢森堡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股型公司，除持有标的公司 IEE 公司 100% 股权之外，不经营实际业务，其控股股东为益圣国际，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益圣国际	514,250	55
2	亚盛投资	280,500	30
3	上汽卢森堡	140,250	15
	合计	35,000	100

（4）经查验，Easunlux 公司为持股型公司，不经营实际业务，其控股股东为益圣国际。益圣国际系海鹰集团在中国香港依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股

型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海鹰集团。有关海鹰集团相关情况，详见本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项。

（5）根据Easunlux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Easunlux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6）根据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以及 IEE 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IEE 公司股东已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IEE 公司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 IEE 公司股权；IEE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 IEE 公司股权之情形。

综上，Easunlux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国新国际

（1）经查验，国新国际持有本次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Navilight公司100%股权。根据的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查验注册文件，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CNIC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股本总额	9,746,666,667 美元
董事长	刘东生
注册地址	Suite 2202 on 22/F, Central Plaza, 18 Harbor Road, Wanchai, HongKong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12A 层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9879327-000-05-15-5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四条“由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等特殊原因，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或文件确实不便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可以不予披露或提供”的规定，基于国新国际成立的特殊背景和相关信息涉及国家战略，其已向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提出申请豁免本次交易部分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的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国新国际出具的《关于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说明》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国新国际系在中国香港依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财务投资，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国新国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国新国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根据Arendt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以及Navilight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问卷调查情况，截至Arendt律师事务所尽调报告出具日（2016年2月18日），Navilight公司股东已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Navilight公司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Navilight公司股权；Navilight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Navilight公司股权之情形。

综上，国新国际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航天科技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查验, 2016年1月15日, 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0)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 经查验, 2016年4月8日, 航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2.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2.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7)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2.8)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2.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2.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15) 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经查验，航天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4) 经查验，2016年3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Easunlux公司和益圣国际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2016年4月1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Navilight公司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综上，航天科技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航天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5年12月24日，Easunlux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IEE公司97%股权，并接受上市公司以现金和其股份支付对价。Easunlux公司作为标的公司IEE公司的唯一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

（2）经查验，2015年12月30日，益圣国际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Hiwinglux公司100%股权，并接受上市公司以其股份支付对价。益圣国际作为标的公司Hiwinglux公司的唯一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

（3）经查验，2016年1月14日，国新国际出具投资项目审批意见书，同意从AC公司退出，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Navilight公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综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组办法》并依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组已取得航天科技董事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重组各公司/企业交易对方、相关方和标的公司已就本次重组等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所述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重组各方分别签署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以及安永、致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1）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汽车电子技术和生产水平。IEE 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中的安全产品方面具有成熟的技术、较强的研发团队以及领先的市场地位，并为世界顶级汽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AC 公司则拥有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能力，包括安全级汽车电子制造资质和相应的质量控制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精神，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本次重组不涉及环保审批的事项。

（3）经查验，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工程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情况，本次重组未触发《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需向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本次交易前后，IEE 公司、AC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科工集团，依照欧洲联盟《欧盟并购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作为内部重组不需向欧盟委员会申报反垄断审查事宜。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科技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4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数量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航天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IEE：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2-1 号、Hiwinglux：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2-2 号、Navilight：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2-3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航天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

本次交易中，航天科技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4.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航天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航天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该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航天科技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0.94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航天科技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航天科技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航天科技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航天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 IEE 公司、Navilight 公司及 Hiwinglux 公司的注册文件、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本次重组有利于航天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航天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根据航天科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航天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且未因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将保持航天科技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航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符合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根据航天科技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并经查验，航天科技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导致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对航天科技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 IEE 公司、Hiwinglux 公司及 Navilight 公司将成为航天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作出了保持航天科技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航天科技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9、根据航天科技 2015 年度报告，航天科技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0、根据航天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航天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11、经查验并根据 IEE 公司、Navilight 公司及 Hiwinglux 公司的注册信息、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各交易对方书面承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按照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1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航天科技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7,055.38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和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 IEE 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50.94 元/股。航天科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及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规定。

1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航天科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44.12 元/股）。航天科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4、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出具的锁定期承诺，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已作出了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航天科技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询价发行，发行底价为50.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航天科技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以及补充 IEE 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77,555.38
支付中介费用和税费	6,000.00
补充 IEE 公司的流动资金	83,500.00
合计	167,055.3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目的未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根据航天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中。

上述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航天科技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瑞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航天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开信息，航天科技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质条件。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航天科技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Easunlux公司、益圣国际及国新国际等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与Easunlux公司及益圣国际签署了《补偿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经对航天科技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Easunlux 公司、益圣国际及国新国际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核查，上述《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

签署时间、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航天科技股份的限售期、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相关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航天科技对标的公司的治理、交易对方不得从事竞争事项、违约责任、税费承担、保密义务、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航天科技与 Easunlux 公司、益圣国际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还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于签署之日成立；《购买资产协议》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盈利预测补偿”、“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债权债务安排”、“同业竞争”等条款待本次重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二）《补偿协议》

经对航天科技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易 Easunlux 公司及益圣国际所签署《补偿协议》的查验，《补偿协议》系《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 IEE 公司、AC 公司的相关补偿责任主体、相关交易对方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相关交易对方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及政策调整、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上述《补偿协议》自相应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航天科技与 Easunlux 公司签署的《补偿协议》主要条款：

“第二条 Easunlux 公司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2.1 Easunlux 公司承诺 IEE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714.17 万元、人民币 9,005.04 万元、人民币 10,762.04 万元。若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 Easunlux 公司按照其拥有 IEE 公司相应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目标公司上述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

Easunlux 公司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相应调整。

2.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第三条 Easunlux 公司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3.1 Easunlux 公司向上市公司承诺，在 IEE 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 IEE 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 Easunlux 公司按照其拥有 IEE 公司相应股权比例（97%），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现金对价金额为上限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价格为上限。Easunlux 公司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IEE 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IEE 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IEE 公司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IEE 公司 97%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2 Easunlux 公司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现金对价金额为上限进行股份及现金盈利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价格为上限。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至上市公司收到如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之间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 Easunlux 公司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若当期剩余股份数量小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时，Easunlux 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3 IEE 公司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3.4 根据本协议第 3.1 款的规定,Easunlux 公司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Easunlux 公司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Easunlux 公司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其中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应在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Easunlux 公司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Easunlux 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3.1 款的规定,以现金方式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Easunlux S.A. 的现金补偿款应在上市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公告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航天科技与益圣国际签署的《补偿协议》主要条款:

“第二条 益圣国际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2.1 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Hiwinglux 公司为持股公司,其仅持有 AC 公司 33%的股权,因此交易对方益圣国际向上市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为 AC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179.48 万元、人民币 4,536.36 万元、人民币 4,922.30 万元。若 AC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益圣国际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 AC 公

司上述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益圣国际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相应调整。

2.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第三条 益圣国际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3.1 益圣国际向上市公司承诺，在 AC 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 AC 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益圣国际按照以其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益圣国际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上限进行股份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价格为上限。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AC 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AC 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AC 公司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Hiwinglex 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2 益圣国际向上市公司承诺，在 AC 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 AC 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益圣国际按照以其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益圣国际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上限进行股份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价格为上限。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AC 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AC 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AC 公司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Hiwinglex 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3 AC 公司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3.4 根据本协议第 3.1 款的规定，益圣国际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益圣国际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益圣国际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其中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应在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益圣国际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合法；上述协议业已成立；《购买资产协议》部分相关条款、《补偿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航天科技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IEE 公司 97%股

权、Hiwinglux 公司 100%股权、Navilight 公司 100%股权。

(一) IEE 公司

1、IEE 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 IEE 公司注册证书、Arendt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查验，IEE 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S.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the société anonyme)
实收资本	40,900,819 欧元
已发行股份总额	405,919 股 (每股面值 101 欧元)
地址	Zone Industrielle L - 6468 Echternach Luxembourg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前身可追溯至 1989 年)
机构代码	B 134 858
公司业务	生产电子产品以及主动和被动汽车安全系统, 包括乘客传感探测系统 (ODS)、乘员分选系统 (OCS)、安全带报警 (SBR) 等产品

2、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IEE 公司陈述、IEE 公司章程及股权变更注册文件并经查验，IEE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Easunlux S.A.	405,919	100.00
	合计	405,919	100.00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 IEE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IEE 公司股东已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IEE 公司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 IEE 公司股权；IEE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 IEE 公司股权之情形。

3、IEE 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查验 IEE 公司的注册文件, IEE 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1989 年 11 月, Interlink Electronics European 公司成立

1989 年 11 月 7 月, Investar S.à r.l. 公司(由卢森堡政府所属基金 SNCI 和卢森堡 Arbed 钢铁公司各持股 50%)和位于美国加州的 Interlink Electronics 公司合资注册成立 Interlink Electronics European 公司(注册号为 B99221, 下文将以注册号区分不同时期的 IEE 公司), 注册资本为 738,000 欧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IEE 公司(B99221)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Investar S.à r.l.	369,000.00	50.00
2	Interlink Electronics	369,000.00	50.00
合计		738,000.00	100

(2) 1995 年 IEE 公司(B99221)股东变更

1995 年, Interlink Electronics 公司将其持有的 IEE 公司(B99221)股份全部转让给 Investar S.à r.l. 公司。IEE 公司(B99221)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Investar S.à r.l.	738,000.00	100.00
合计		738,000.00	100

(3) 2005 年 6 月, Captis S.A. 公司吸收合并 IEE 公司(B99221)

(3.1) Captis S.A.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股本 32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APAX FRANCE VI	288	90.00
2	ALTAMIR & CIE	32	10.00
合计		320	100

(3.2) 2005 年 6 月 22 日, Captis S.A. 公司吸收合并 IEE 公司(B99221), IEE 公司(B99221)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均转由 Captis S.A. 公司承继, 同时 IEE 公司(B99221)注销。

(3.3) 2005 年 8 月, Captis S.A. 公司更名为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S.A. 公司, 注册号 B101661, 简称 IEE 公司(B101661),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Captor S.A.	169,266	67.70
2	Captolia	30,000	12.00
3	BGL/BIP Investment Partners	25,367	10.15
4	Luxempart	25,367	10.15
合计		250,000	100

(4) 2007 年 12 月 IEE 公司 (B101661) 股东变更

2007 年 12 月 21 日, BGL/BIP Investment Partners 将其所持有 IEE 公司 (B101661) 的 25,367 股转让给 BIP VENTURE PARTNER S.A. 公司; Luxempart 将其持有 IEE 公司(B101661)的 25,367 股转让给 Audiocom S.A.。转让后 IEE 公司 (B101661)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Captor S.A.	169,266	67.70
2	Captolia	30,000	12.00
3	BIP VENTURE PARTNER S.A.	25,367	10.15
4	Audiocom S.A.	25,367	10.15
合计		250,000	100.00

(5) 2008 年 1 月 15 日 IEE 公司 (B101661) 增资

2008 年 1 月 15 日, IEE 公司 (B101661) 召开特别股东会,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26,870 欧元, 发行 13,435 股新股, 每股票面价值 2 欧元, 新增股东 HUTTON

COLLINS MEZZANINE PARTNERS、ING BELGIUM S.A.、CAPZANINE FCPR、WestLB AG 伦敦分公司；增资完成后，IEE 公司（B101661）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aptor S.A.	169,266	64.25
2	Captolia	30,000	11.39
3	BIP VENTURE PARTNER S.A.	25,367	9.63
4	Audiocom S.A.	25,367	9.63
5	HUTTON COLLINS MEZZANINE PARTNERS L.P.	10,999	4.18
6	ING BELGIUM S.A.	369	0.14
7	CAPZANINE FCPR	1,237	0.47
8	WestLB AG 伦敦分公司	830	0.32
	合计	263,435	100.00

（6）2008 年 1 月 16 日 IEE 公司（B101661）及股东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调整

（6.1）2008 年 1 月 16 日，Captor S.A.、Captolia、BIP Venture Partners S.A.、Audiocom S.A.、Hutton Collins Mezzanine Partners L.P.、Capzanine FCPR、WestLB AG、London Branch、及 ING Belgium S.A.（B 101661）将其所持有的部分 IEE 公司（B101661）的股份转让给 IEE Holding 2 S.A.（IEE Holding 2 S.A. 系 Captor S.A. 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投资设立的公司，股本 31,000 欧元）。转让后 IEE 公司（B101661）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aptor S.A.	96,949	36.80
2	Captolia	17,183	6.52
3	BIP VENTURE PARTNER S.A.	14,529	5.52
4	Audiocom S.A.	14,529	5.52
5	HUTTON COLLINS MEZZANINE PARTNERS L.P.	6,300	2.39
6	ING BELGIUM S.A.	211	0.08

7	CAPZANINE FCPR	709	0.27
8	WestLB AG 伦敦分公司	475	0.18
9	IEE Holding 2 S.A.	112,550	42.72
合计		263,435	100.00

(6.2) 2008 年 1 月 16 日, IEE 公司 (B101661) 召开特别股东会, 将除 IEE Holding 2 S.A. 之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 IEE 公司 (B101661) 的所有股票清算。至此, IEE Holding 2 S.A. 成为 IEE 公司 (B101661) 的唯一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IEE Holding 2 S.A.	263,435	100.00
合计		263,435	100.00

(6.3) 2008 年 1 月 16 日, IEE 公司 (B101661) 唯一股东 IEE Holding 2 S.A. 的结构相应调整, IEE Holding2 S.A. 召开特别股东会, 同意向 Captor S.A. 及其他新股东新发行 263,435 股股份, 每股面值 2 欧元, 股本从 31,000 欧元增至 557,870 欧元。增资完成后, IEE Holding2 S.A. 股份总数为 278,935 股, 每股面值 2 欧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Captor S.A.	184,766	66.24
2	Captolia S.C.	30,000	10.76
3	BIP VENTURE PARTNER S.A.	25,367	9.09
4	Audiocom S.A.	25,367	9.09
5	HUTTON COLLINS MEZZANINE PARTNERS L.P.	10,999	3.94
6	ING BELGIUM S.A.	369	0.13
7	CAPZANINE FCPR	1,237	0.44
8	WestLB AG 伦敦分公司	830	0.30

合计	278,935	100.00
----	---------	--------

(6.4) 2008 年 1 月 16 日, IEE Holding1 S.A. (系 Captor S.A. 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投资设立的公司)与 IEE Holding2 S.A. 股东交换股权, IEE Holding1 S.A. 成为 IEE Holding2 S.A. 的唯一股东, IEE Holding2 S.A. 原股东通过持有 IEE Holding1 S.A. 相同比例股份, 间接控制 IEE Holding2 S.A.。

(7) 2008 年 6 月, IEE Holding2 S.A. 吸收合并 IEE 公司 (B 101661)

2008 年 6 月 24 日, IEE Holding2 S.A. 召开特别股东会,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 IEE 公司 (B 101661), IEE 公司 (B 101661) 清算注销, 所有的资产及债务由 IEE Holding 2 S.A. 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IEE Holding 2 S.A. 更名为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S.A., 注册号 B134858, 简称为 “IEE S.A. (B134858)”, IEE Holding1 S.A. 为其唯一股东。 IEE 公司 (B134858)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IEE Holding1 S.A.	278,935	100.00
	合计	278,935	100.00

(8) 2009 年 7 月 IEE 公司 (B134858) 增资

2009 年 7 月 27 日, IEE 公司 (B134858) 召开特别股东会, 同意将股本自 557,870 欧元增至 28,172,435 欧元, 同时每股面值从 2 欧元增至 101 欧元, 股份总数仍为 278,935 股。

增资完成后, IEE S.A. (B134858)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IEE Holding1 S.A.	278,935	100.00
	合计	278,935	100.00

(9) 2009 年 11 月 IEE S.A. (B134858) 增资

2009 年 11 月 17 日, IEE S.A. (B134858) 召开特别股东会, 同意新发行 126,984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1 欧元，将公司股本增至 405,919 股。

增资完成后，IEE S.A. (B134858)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EE Holding1 S.A.	405,919	100.00
合计		405,919	100.00

(10) 2013 年 3 月 IEE 公司 (B134858) 股东变更

2013 年 3 月 27 日，IEE 公司 (B134858) 召开特别股东会，IEE Holding1 S.A. 将其持有的 IEE 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Easunlux 公司（益圣国际持有 Easunlux 公司 53.35%的股权，益圣国际系航天科技控股股东航天三院的全资下属公司海鹰集团的下属公司，系航天科技的关联方）。

2013 年 2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向科工集团出具了发改外资[2013]217 号批复、2013 年 2 月 25 日，商务部向海鹰集团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海鹰集团和上汽卢森堡分别收购 IEE 公司 55%和 15%的股权。总投资 14,346 万欧元。转让完成后，IEE 公司 (B134858)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asunlux 公司	405,919	100.00
合计		405,919	100.00

(11) 2013 年 11 月，IEE 公司 (B134858) 增资

2013 年 11 月，IEE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其唯一股东 Easunlux 公司将其对 IEE 公司的 32,769,000 欧元债权转为增资，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12) 2015 年 9 月 IEE 公司 (B134858) 增资

2015 年 9 月 29 日，IEE 公司 (B134858) 召开股东会，其唯一股东 Easunlux 公司对公司增资 3,581,938 欧元，全额计入资本公积，IEE 公司 (B134858) 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查验 IEE 公司的注册文

件，IEE 公司为依卢森堡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the société anonyme），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历次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更符合卢森堡法律规定。

4、IEE 公司下属子公司

4.1 IEE 公司目前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 AC 公司（IEE 公司持有 AC 公司 39%股权和 51%投票权）；直接投资的子公司有 5 家，分别为 IEE 美国、IEE 德国、IEE 日本、IEE 新加坡和 IEE 马耳他。IEE 马耳他设立两家子公司 IEE 马耳他贸易和 IEE 马耳他控股，后者投资设立 IEE 斯洛伐克（控股 85%，IEE 公司直接参股 15%）、IEE 韩国、IEE 廊坊。根据美国 BUTZEL 律师事务所、韩国 HWANG 律师事务所、斯洛伐克律师 JUDr. Marcel Dolobac、日本西村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RAJAH 律师事务所、德国 Luther 律师事务所、马耳他 GANADO 律师事务所等境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对 IEE 各子公司的核查并出具的有关尽调报告、合规报告，上述公司均为依照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

4.2 IEE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IEE 斯洛伐克：

公司名称	IEE Sensing Slovakia s.r.o.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资本	6,638.77 欧元
实收资本	6,638.77 欧元
注册地址	767 Veľká Ida, 044 55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9 日- 无截止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 759 228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零部件；生产发动机、汽车和其他信号传输系统的电子零部件。

（1.1）IEE 斯洛伐克的历史沿革

(1.1.1) 2007 年 3 月 IEE 斯洛伐克设立

2007 年 3 月 1 日, IEE 公司与 IEE 马耳他控股通过了公司章程, 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36 759 228 的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为 “278 Kechnec 044 58, Slovak Republic”。根据斯洛伐克公司法规定, 完成工商注册之日为公司实际设立日。

IEE 斯洛伐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斯洛伐克克朗)	持股比例
1	IEE 公司	30,000.00	15.00
2	IEE 马耳他控股	170,000.00	8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1.2) 2010 年 4 月 IEE 斯洛伐克变更注册资本的货币形式

2010 年 4 月 7 日, IEE 斯洛伐克变更了注册资本的货币形式, 由 200,000.00 斯洛伐克克朗变更为 6,638.77 欧元, 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欧元)	持股比例
1	IEE 公司	995.81	15.00
2	IEE 马耳他控股	5,642.96	85.00
	合计	6,638.77	100.00

(2) IEE 廊坊

公司名称	埃意（廊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 15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56 年 3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00400036288
经营范围	从事传感器的开发、生产、加工、组装及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传感器系统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限制、禁止类不得经营；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1）IEE 廊坊的历史沿革

（2.1.1）2006 年 3 月，IEE 廊坊设立

2006 年 01 月 28 日，IEE 马耳他控股公司签署了《埃意（廊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03 月 0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该外商投资企业，并于当日颁发“商外资冀廊市 A 字[2006]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设立埃意（廊坊）电子有限公司，有效期为 50 年。

2006 年 03 月 09 日，IEE 廊坊获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冀廊总副字第 1310001010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1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0 元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经营

经营范围：从事传感器的开发、生产、加工、组装及销售自产产品；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限制、禁止类不得经营；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8 日。

（2.1.2）2008 年，缴清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56.6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为 180 万美元，全部为现金出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公司注册资本的投

入分两期缴付，第一期为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注入资本的 15%，余下的在公司注册登记后二年内缴足，即公司应将剩余出资在 2008 年 3 月 8 日前缴齐。

经查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8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80 万美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80 万美元，占已登记资本总额的 100%。

(2.1.3)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IEE 廊坊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投资总额由 256 万美元增加至 498.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80 万美元增加至 350 万美元，新增 170 万美元，全部出资为公司唯一股东及投资者 IEE 马耳他控股公司现金出资。2010 年 7 月，IEE 廊坊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冀廊市 A 字[2010]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廊至信设验字（2008）第 0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美元。IEE 廊坊注册资本由 180 万美元增加至 350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IEE 廊坊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0 月 22 日，IEE 廊坊依法向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并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获得核准。

(3) AC 公司，AC 公司系 IEE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第（四）项。

(4) IEE 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1) IEE 美国：

公司名称	IEE Sensing, Inc.（曾用名 IEE AUTOMOTIVE USA, IN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1013 Centre Road,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71370401-2726645
经营范围	特拉华州法律允许公司从事的一切业务

(4.2) IEE 马耳他

公司名称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Malta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美元
实收资本	3,500 美元
注册地址	93, Mill Street, Qormi, QRM 3102, Malta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C37672
经营范围	控股型公司

(4.3) IEE 马耳他控股:

公司名称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Malt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美元
实收资本	3,500 美元

注册地址	93, Mill Street, Qormi, QRM 3102, Malta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C37673
经营范围	控股型公司

(4.4) IEE 马耳他贸易:

公司名称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Malta Tradi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美元
实收资本	3,500 美元
注册地址	93, Mill Street, Qormi, QRM 3102, Malta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C38352
经营范围	控股型公司

(4.5) IEE 韩国:

公司名称	IEE Sensing Korea Lt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韩元

注册地址	#401, SJ Technoville, 60-19 Gasan-Dong, Guemcheon-gu, Seoul, Korea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C37673
经营范围	(1)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2) 技术服务; (3) 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活动

(4.6) IEE 日本:

公司名称	IEE Sensing Japan K.K.
公司类型	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	6 th Floor, NC Takebashi Bldg., 2-11 Kanda-Nishikicho, Chiyoda-ku, Tokyo, Japan.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C37673
经营范围	(1)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2) 技术服务; (3) 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活动

(4.7) IEE 新加坡:

公司名称	IEE Sensing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类型	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注册地址	133 Cecil Street, #16-01, Kech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C37673
经营范围	(1)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2) 技术服务；(3) 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活动

(4.8) IEE 德国

根据 Luth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报告，IEE 德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IEE Sensing Germany GmbH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美元
注册地址	12486 Berlin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HRB99371
经营范围	无，公司已于 2012 年停止运营。

5、IEE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 AC 公司，有关 AC 公司资产情况等相关情况，详见第六节第（四）项，下同）的主要资产

5.1 土地和房产：

根据 IEE 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 IEE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查验，IEE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拥有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 IEE 公司的地表权及房产：

(1.1) IEE 公司在其位于卢森堡 Echternach 的工厂拥有一宗地表权，根据

IEE 公司与卢森堡政府签订的地表权协议，IEE 公司有权在地表权界定的土地范围内建设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该地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该地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类型	土地所有权人	权证号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抵押
1	IEE 公司	地表权	卢森堡政府	395/1954	2.029	1998.1.1-20 27.12.31 (注)	无

注：上述地表权 30 年期满后，如果 IEE 公司继续经营现有业务，或更改业务范围并经过卢森堡政府许可，则地表权可继续延期 30 年。

(1.2) IEE 公司在其位于卢森堡 Echternach 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类型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建筑物	行政楼及公司总部	9110
2	建筑物	生产车间及能源中心	
3	建筑物	生产车间	
4	建筑物	生产车间及废物回收处	
5	建筑物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2) IEE 斯洛伐克的土地及房产

(2.1) 根据 IEE 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及斯洛伐克律师 JUDr. Marcel Dolobac 出具的尽调报告，IEE 斯洛伐克拥有下列土地及房产的所有权，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类型	权证号	土地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
1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8	8,907	楼房和院子	因向银行借款抵押给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类型	权证号	土地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
							CSOB 银行
2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9	31,904	其他区域	同上
3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19	9,437	楼房和院子	同上
4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20	25	楼房和院子	同上
5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21	4,951	其他区域	同上
6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22	3,377	其他区域	同上
7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23	1,415	其他区域	同上
8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24	290	其他区域	同上
9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25	60	其他区域	同上
10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26	107	其他区域	同上
11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27	19	其他区域	同上
12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28	33	其他区域	同上
13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29	111	其他区域	同上
14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30	40	其他区域	同上
15	IEE 斯洛伐克	土地所有权	7835	C-KN No. 3221/31	112	楼房和院子	同上
合计					60,788		

(2.2) 根据 IEE 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及斯洛伐克律师 JUDr. Marcel Dolobac 出具的尽调报告, IEE 斯洛伐克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并拥有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编号	所在土地编号	房屋类型	具体用途	抵押
1	767	C-KN No. 3221/19	工业建筑物	厂房、仓库	因向银行借款，抵押给 CSOB 银行
2	768	C-KN No. 3221/20	其他建筑物	门房	同上
3	768	C-KN No. 3221/31	其他建筑物	沉淀池	同上

根据境外律师尽职调查报告及合规报告，除上述 IEE 斯洛伐克和 IEE 公司通过自建拥有的厂房和办公用房外，IEE 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房产均为租赁。

5.2 知识产权

(1) 发明专利

根据 IEE 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本所律师赴中国国家专利局对在中国境内专利的查询结果以及在欧洲专利局 (EPO)、世界专利组织 (WIPO) 及卢森堡经济部官方网站的查询情况，截至 Arendt 律师事务所尽调报告出具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IEE 公司在全球已获得授权或注册并在有效期的发明专利共计 131 项，其中在美国专利授权 58 项，德国 37 项，中国 19 项，卢森堡 8 项，其它在欧盟、法国、日本等地 9 项，IEE 公司已获得授权或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1	箔型开关元件	中国	2008 年 4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ZL 2003801081 44.9
2	坐位占用传感器	中国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ZL 2004800175 71.0
3	安全带报警设备	中国	2008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ZL 2004800203 71.0
4	可检测的坐位占用 传感器	中国	2009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ZL 2005004694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1.8
5	3D 成像系统	中国	2013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ZL 2006800083 59.7
6	磁场传感器	中国	2010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7 日	ZL 2006800201 36.2
7	箔型片压力传感器	中国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ZL 2006800254 59.0
8	带有传感器垫的座 椅泡沫	中国	2010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ZL 2006800326 43.8
9	磁场传感元件	中国	2010 年 10 月 6 日	2027 年 1 月 25 日	ZL 2007800033 98.2
10	软座元件	中国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ZL 2008800175 73.8
11	包括占用传感器电 子的内饰物件	中国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29 年 9 月 14 日	ZL 2009801382 41.X
12	用于距离成像系统 的实时动态参考图 像产生	中国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30 年 9 月 16 日	ZL 2010800474 23.9
13	Messverfahren für kapazitives Messsystem	德国	2003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2 月 8 日	1 151 310
14	Verfahren zum Steuern von Geräten	德国	2005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1 352 301
15	Foil-type switching element.	德国	2005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1 396 001
16	Sicherheitsvorri chtung für ein Fahrzeug.	德国	2006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1 497 160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17	Folienartiges Schaltelement	德国	2006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1 570 498
18	Foil-type switching element with multi-layered carrier foil	德国	2011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1 570 500
19	Drucksensor mit elastischer Sensorschicht, deren Oberfläche mikrostrukturiert ist	德国	2010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 581 787
20	Vorrichtung eines Kraftfahrzeuges zur räumlichen Erfassung einer Szene innerhalb und/oder ausserhalb desKftfh	德国	2008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12 日	1 592 985
21	Sicherheitsgurt-Warnvorrichtung	德国	2008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1 644 227
22	Collision Sensor for Vehicle Bumper	德国	2008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 687 184
23	Capacitive transmitter electrode	德国	2011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1 776 606
24	Seat Sensor System	德国	2008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1 778 523
25	Detection and analysis of optical sensing probes	德国	2008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1 771 722
26	Collision recognition device for a	德国	2008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 824 708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vehicle				
27	System for capacitive detection of a seat occupancy	德国	2008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1 787 871
28	Child seat detection system	德国	2011 年 3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7 日	1 819 554
29	Checkable Seat Occupancy Sensor	德国	2008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 838 607
30	Sensormatte mit zwei Schaltniveaus	德国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 833 702
31	Classification method for pedestrian protection system	德国	2008 年 9 月 17 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1 868 853
32	Magnetic field sensor	德国	2013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7 日	1 889 085
33	Foil-type switching element, in particular for use in collision detection systems	德国	2011 年 4 月 6 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1 899 997
34	Foil-type pressure sensor	德国	2012 年 5 月 2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1 907 809
35	Method and device for 3D imaging	德国	2009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1 934 631
36	Seat foam with sensor mat	德国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1 931 535
37	Magnetic field sensing element	德国	2013 年 8 月 21 日	2027 年 1 月 25 日	1 984 963
38	Occupant classification system	德国	2013 年 4 月 3 日	2027 年 3 月 19 日	1 996 433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39	Input device	德国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7 月 17 日	2 041 641
40	Pattern classification method	德国	2013 年 8 月 21 日	2027 年 7 月 17 日	2 052 351
41	Method and system for acquiring a 3-D image of a scene	德国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27 年 9 月 11 日	2 074 377
42	Polstersitzelement	德国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2 155 515
43	Touchpad with strip-shaped input area	德国	2011 年 3 月 16 日	2028 年 7 月 29 日	2 188 704
44	Upholstery item comprising occupancy sensor mat	德国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29 年 9 月 14 日	2 337 709
45	Configurable access control sensing device	德国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31 年 4 月 14 日	2 558 977
46	Plural-frequency capacitive occupancy sensing system	德国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32 年 7 月 11 日	2 548 762
47	Capacitive sensing system able of using heating element as antenna electrode	德国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32 年 9 月 10 日	2 572 942
48	Capacitive sensing system configured for using heating element as antenna electrode	德国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32 年 9 月 10 日	2 572 929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49	Combined heating and capacitive seat occupant sensing system	德国	2015 年 9 月 2 日	2032 年 9 月 10 日	2 572 943
50	Method and system for acquiring a 3-D image of a scene	欧盟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27 年 9 月 11 日	2 074 377
51	Configurable access control sensing device	欧盟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31 年 4 月 14 日	2 558 977
52	Combined heating and capacitive seat occupant sensing system	欧盟	2015 年 9 月 2 日	2032 年 9 月 10 日	2 572 943
53	Sensormatte mit zwei Schaltniveaus	欧盟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 833 702
54	Seat foam with sensor mat	欧盟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1 931 535
55	Child seat detection system	法国	2011 年 3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7 日	1 819 554
56	Differential mobility spectrometer and operating method therefor	英国	2011 年 8 月 30 日	2029 年 4 月 17 日	GB2471631
57	Sitzbelegungssensor	日本	2012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5008975
58	Seat foam with sensor mat	日本	2013 年 5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5276440
59	Depth image enhancement method	卢森堡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32 年 8 月 19 日	92 074
60	Radar Sensor with Frequency Dependent Beam Steering	卢森堡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33 年 12 月 10 日	92 331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61	Heating Device	卢森堡	2015 年 6 月 22 日	2033 年 12 月 20 日	92 342
62	Heating Element with Adjustable Temperature Distribution	卢森堡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33 年 12 月 23 日	92 344
63	Heating Element with a Layer of Resistive Material Locally Configured to Obtain Predetermined SheetRit	卢森堡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33 年 12 月 23 日	92 345
64	Occupant Sensor and Seat with such an Occupant Sensor	卢森堡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34 年 2 月 17 日	92 378
65	Seat Occupancy Sensor	卢森堡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34 年 3 月 17 日	92 400
66	Camera Head with Integrated Calibration Tables	卢森堡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34 年 3 月 19 日	92 406
67	Passenger detector	美国	2004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4 日	6737953
68	Measuring Method for a Capacitive Measuring System	美国	2004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2 月 8 日	6707306
69	Kombiniertes Sensor- und Heizelement	美国	2005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6906293
70	Circuit arrangement with several sensor elements in matrix circuit design	美国	2005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6927584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71	Foil-type switching element.	美国	2006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7064650
72	Switching element provided with a foil construction	美国	2007 年 1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27 日	7161460
73	Method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an occupancy status of a vehicle seat	美国	2005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6937142
74	Sicherheitsvorrichtung für ein Fahrzeug.	美国	2009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7607509
75	Foil-type switching element with improved spacer design	美国	2007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7187264
76	Data input device	美国	2010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7800586
77	Collision sensor for vehicle bumper	美国	2005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6 日	6948750
78	Foil-type switching element with multi-layered carrier foil	美国	2009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7543510
79	Pressure sensor comprising an elastic sensor layer with a microstructured surface	美国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7464613
80	Device for a motor vehicle used for the	美国	2013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12 日	8416397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three-dimensional detection of a scene inside or outside said motorhil				
81	Position detection device	美国	2012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8184106
82	Seat occupancy sensor	美国	2012 年 2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8115648
83	Seat occupancy detector	美国	2009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7536920
84	Seat Belt Warning System	美国	200912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7639125
85	Seat Sensor System	美国	2010 年 7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7762583
86	Capacitive transmitter electrode	美国	2010 年 3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7671740
87	Seat Sensor System	美国	2011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8041482
88	Detection and analysis of optical sensing probes	美国	2010 年 1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7643145
89	Collision recognition device for a vehicle	美国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7840323
90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position of an object from a digital image	美国	2013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8396251
91	3-D Imaging system	美国	2011 年 4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7924411
92	Classification method for pedestrian	美国	2011 年 4 月 5 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7920055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protection system				
93	Impact sensor system for pedestrian protection	美国	2009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7543474
94	Magnetic field sensor	美国	2010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7 日	7649352
95	Foil-type switching element, in particular for use in collision detection systems	美国	2011 年 9 月 13 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8018319
96	Foil-type pressure sensor	美国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7612328
97	Data input device	美国	2011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8063886
98	Method and device for 3D imaging	美国	2009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7609367
99	Seat foam with sensor mat	美国	2011 年 11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8052212
100	System for capacitive detection of a seat occupancy	美国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	8049520
101	Magnetic field sensing element	美国	2011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1 月 25 日	8022696
102	Capacitive Occupant Detection System	美国	2010 年 2 月 2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7656169
103	Occupant classification system	美国	2013 年 3 月 26 日	2027 年 3 月 19 日	8403360
104	Pattern classification method	美国	2013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7 月 17 日	8346684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105	Method and system for acquiring a 3-D image of a scene	美国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27 年 9 月 11 日	7952690
106	Automotive vehicle with system for detecting the proximity of an occupant	美国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8836527
107	Upholstered seat element	美国	2013 年 8 月 20 日	2028 年 5 月 28 日	8511754
108	Method for contamination detection in a TOF range camera	美国	2015 年 5 月 5 日	2028 年 6 月 12 日	9025071
109	Touchpad with strip-shaped input area	美国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28 年 7 月 29 日	8542203
110	Recording of 3D images of a scene	美国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28 年 12 月 9 日	8723924
111	Vehicle seat with capacitive occupant detection system	美国	2013 年 7 月 23 日	2029 年 1 月 21 日	8493079
112	Differential mobility spectrometer with asymmetrically oscillating driving electrical field	美国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29 年 4 月 17 日	8884219
113	Capacitive occupant detection system with interference detection	美国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31 年 1 月 26 日	8698511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114	Combined seat heater and capacitive occupancy sensor	美国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31 年 3 月 22 日	9006618
115	Seat heater and capacitive occupancy sensor combination	美国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31 年 5 月 22 日	8729430
116	Capacitive Measurement System with Increased Robustness Against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美国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31 年 6 月 8 日	8988080
117	Capacitive occupant detection system	美国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31 年 9 月 16 日	8957689
118	Range image pixel matching method	美国	2015 年 5 月 5 日	2031 年 10 月 7 日	9025862
119	Gas detector	美国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31 年 10 月 21 日	8786858
120	Capacitive sensor including resonant network	美国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31 年 12 月 30 日	9061641
121	Capacitive occupant detection system	美国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32 年 2 月 22 日	8882142
122	Plural-frequency capacitive occupancy sensing system	美国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32 年 7 月 20 日	8994385
123	Capacitive sensing system able of using heating element as antenna electrode	美国	2015 年 4 月 7 日	2032 年 9 月 20 日	9000331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 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124	Capacitive sensing system configured for using heating element as antenna electrode	美国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32 年 9 月 20 日	9132850
125	座椅占用传感器单元和座椅	中国	2016 年 2 月 3 日	2035 年 5 月 21 日	ZL201520332650.6
126	座椅占用传感器单元、座椅占用传感器和车辆座椅	中国	2016 年 2 月 3 日	2035 年 5 月 15 日	ZL201520316643.7
127	座椅占用传感器单元以及座椅	中国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35 年 5 月 11 日	ZL201520299676.5
128	气体检测器	中国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31 年 10 月 21 日	ZL201180053399.4
129	距离图像像素匹配方法	中国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31 年 10 月 7 日	ZL201180057099.3
130	主动照明扫描成像器	中国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31 年 7 月 19 日	ZL201180037178.8
131	模式分类方法	中国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17 日	ZL200780028017.6

注：上表所列中国、德国、欧洲联盟、法国、英国、日本、卢森堡、美国发明专利的有效期均为申请日起 20 年。

（2）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赴中国国家专利局对在中国境内专利的查询结果 IEE 廊坊在中国拥有以下外观设计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1	安全带提醒传感器	中国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1430012894.7
2	安全带提醒传感器	中国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01430012893.2
3	安全带提醒传感器	中国	2014 年 8	2024 年 4	201430075715.

序号	专利名	授权地/注册地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号
			月 13 日	月 3 日	4
4	安全带提醒传感器	中国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201430122902.3
5	安全带提醒传感器	中国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1430200984.9
6	安全带提醒传感器	中国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1430200985.3
7	安全带提醒传感器	中国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1430232637.4
8	安全带提醒传感器	中国	2015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1430460030.1
9	安全带提醒传感器	中国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1530101951.3

注：以上中国外观专利的有效期为专利申请日起 10 年。

(3) 注册商标：

根据 IEE 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IEE 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	商 标 注 册 证 号	类型	有效期	图形/文 字
1	BODYSENSE	815402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17.01.04	文字商标
2	DETECTAHEAD	924782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22.08.28	图形商标
3	DYNADIS	822525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17.04.19	文字商标
4	ELUSENSE	815717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17.01.15	文字商标
5	FASTSENSE	1314509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25.07.24	图形商标
6	FORWARDSENSE	924783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22.08.28	图形商标
7	IEE	877984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20.03.10	文字商标

序号	商标名	商 标 注 册 证 号	类 型	有 效 期	图 形 / 文 字
8	IEE A SENSE FOR INNOVATION	807267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16.07.10	图形商标
9	NIGHTGUARD	962550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24.09.10	图形商标
10	SENSEAHEAD	924781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22.08.28	图形商标
11	TDflex	882859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20.05.25	文字商标
12	TDtrap	882860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20.05.25	文字商标
13	THRUSENZ	839231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18.01.28	文字商标
14	TWINSENZ	839232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18.01.28	文字商标
15	3D MLI SENSOR	778275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25.07.20	文字商标
16	PROTECTO	774999	比卢荷经济 联盟体商标	2025.05.11	文字商标
17	BODYSENSE	6006076	欧盟商标	2017.06.15	文字商标
18	DETECTAHEAD	11600401	欧盟商标	2023.02.25	图形商标
19	ELUSENSE	6024954	欧盟商标	2017.06.21	文字商标
20	FORWARDSENSE	11600483	欧盟商标	2023.02.25	图形商标
21	IEE	2057776	欧盟商标	2021.01.26	文字商标
22	NIGHTGUARD	13785175	欧盟商标	2025.03.02	图形商标
23	SENSEAHEAD	11600335	欧盟商标	2023.02.25	图形商标
24	TDflex	9497124	欧盟商标	2020.11.04	文字商标
25	TDtrap	9497181	欧盟商标	2020.11.04	文字商标
26	3D MLI SENSOR	4848156	欧盟商标	2026.01.20	文字商标
27	PROTECTO	4716684	欧盟商标	2015.11.11	文字商标

序号	商标名	商标注册证号	类型	有效期	图形/文字
28	IEE	2806163	美国商标	2024. 01. 20	文字商标
29	IEE A SENSE FOR INNOVATION	1522865	印度商标	2016. 07. 10	图形商标
30	3D MLI SENSOR	1743150	印度商标	2018. 10. 14	文字商标
31	3D MLI SENSOR	895336	国际商标	2026. 01. 20	文字商标
32	IEE A SENSE FOR INNOVATION	930440	国际商标	2017. 01. 08	图形商标
33	BODYSENSE	935227	国际商标	2017. 06. 15	文字商标
34	DYNADIS	945971	国际商标	2017. 10. 09	文字商标
35	THRUSENZ	974756	国际商标	2018. 07. 01	文字商标
36	TWINSENZ	974757	国际商标	2018. 07. 01	文字商标
37	IEE	1063689	国际商标	2020. 09. 02	文字商标
38	PROTECTO	877856	国际商标	2015. 11. 11	文字商标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及 IEE 公司提供的资料，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到期及近期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一共 4 项：

(3.1)PROTECTO, 注册号 4716684, 到期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宽限期为 6 个月, IEE 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办理续期申报手续。

(3.2)PROTECTO, 注册号 877856, 到期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宽限期为 6 个月, IEE 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办理续期申报手续。

(3.3) IEE A SENSE FOR INNOVATION, 注册号 807267, 到期日 2016 年 7 月 10 日, 宽限期为 6 个月。IEE 公司将在 2016 年 4 月启动续期申报手续。

(3.4) IEE A SENSE FOR INNOVATION, 注册号 1522865, 到期日 2016 年 7 月 10 日, 宽限期为 6 个月。IEE 公司将在 2016 年 4 月启动续期申报手续。

根据 IEE 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IEE 公司对上述注册商标、专利享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相关已到期但处于宽限期的或即将到期的商标正在依法按期办理续期手续。

(4) 专利授权使用及共有情况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IEE 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了 4 项

专利互享协议及 1 项专利共享协议。根据上述协议，IEE 公司可使用 4 家公司许可的共 329 项专利，同时，IEE 公司许可 2 家公司使用其拥有的 13 项专利；根据专利共享协议的约定，IEE 公司与其他公司进行共同研究开发，约定对研发产生的相应专利共同享有专利权。因上述专利互享协议和专利共享协议设置了保密条款，相关信息的披露需要获得协议签订双方的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获得协议签订对方对该披露信息的同意。因此无法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上述协议的条款细节。

5.3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 IEE 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及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除 IEE 斯洛伐克子公司厂房和 IEE 公司位于卢森堡 Echternach 的厂房为通过自建方式拥有外，IEE 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房产均为租赁，如下表所示（未包括 AC 公司，有关 AC 公司租赁财产情况，请参见第六节第（四）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1	IEE 公司	GT Immobilière S.A	总部办公楼	2006/4/1-2018/6/30
2	IEE 公司	Texas Refinery Corporation Intercontinental S.A	Echternach 仓库、办公楼	2010/4/1-2018/3/31
3	IEE 公司	Realisations Immobilières s Strassen	外派高管住房	2015/1/1-2016/12/31
4	IEE 美国	Premier-Aub un I, L.L.C.	办公用房	2014/11/1-2019/10/31
5	IEE 韩国	Seijin Electronics Co.Ltd.	办公用房	2014/10/1-2016/9/30
6	IEE 廊坊	廊坊开发区 杰龙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	2008/3/1-2017/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7	IEE 公司	Mr. Pol Stoffel	高管住房	2015/2/1-2017/1/31
8	IEE 公司	Mr. Pol Stoffel	高管住房	2015/2/1-2017/1/31
9	IEE 公司	Mr. Daniel PERRARD	外派高管住房	2015/4/1-2017/3/31
10	IEE 公司	Mr. Daniel PERRARD	外派高管住房	2015/4/1-2017/3/31
11	IEE 公司	S. C. I Veianen	外派高管住房	2013/9/1-2017/8/31
12	IEE 公司	Mr. Raymond GOEDERT and Mrs. Eliane GOEDERT-STOLZ	外派高管住房	2013/7/8-2016/7/7
13	IEE 公司	Mrs. Marie-Thérèse Estgen-Diederich	外派高管住房	2014/5/1-2017/4/30

6、IEE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经查验，IEE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 万欧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6.1 IEE 公司的银行授信协议

(1) 2013 年 3 月 28 日，IEE S. A. 与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签署了 8,000

万欧元的授信协议，第一批贷款 4,000 万欧元，3 年到期（2016 年 3 月 28 日），利率为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3.10%；第二批贷款 4,000 万欧元，5 年到期（2018 年 3 月 28 日），利率为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3.25%。上汽香港和航天三院向中国银行卢森堡支行就 IEE 公司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2015 年 6 月 25 日，IEE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签署了 25,199,961 欧元的授信协议，利率为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2.50%。还款安排如下：2016 年 6 月 24 日，第一批还款本金 3,150,000 欧元；2017 年 6 月 26 日，第二批还款本金 3,150,000 欧元；2018 年 6 月 26 日，第三批还款本金 3,150,000 欧元；2019 年 6 月 26 日，第四批还款本金 3,150,000 欧元；2020 年 6 月 26 日，第五批还款本金 12,599,961 欧元。上汽香港和航天三院向中国银行卢森堡支行就 IEE 公司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6.2 IEE 斯洛伐克的银行授信协议

IEE 斯洛伐克与斯洛伐克 CSOB 银行签署授信协议情况如下：2013 年 4 月 8 日，IEE 斯洛伐克公司与斯洛伐克 CSOB 银行签署授信协议，CSOB 银行向 IEE 斯洛伐克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16 万欧元的授信借款，用于购买土地及建设。利率为 3.05%，还款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7、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162190_A01 号]IEE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8、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尽调报告，截至尽调报告签署日，IEE 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当地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IEE 公司已依法获得营业执照。根据当地法律，其经营活动不需要其他政府机关的授权或资质。IE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当地法律规定的立项、环保、审批和建设程序，符合当地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9、IEE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及 IEE 公司书面确认，IEE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 IEE 各子公司的处罚及诉讼情况：

(2.1) IEE 日本未决诉讼：

根据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报告及 IEE 公司确认，IEE 日本现有一起未决诉讼。IEE 日本前员工山崎于 2015 年 6 月辞职。2015 年 12 月 21 日，山崎向当地法院起诉 IEE 日本，主张过去三年超时工作的未付工资。根据 IEE 公司管理层确认，本次涉诉的金额约为 600 万至 1000 万日元，约合 4.5 万欧元至 7.6 万欧元。

(2.2) IEE 廊坊税务处罚：

经查验，2013 年 11 月 25 日，廊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 IEE 廊坊发出廊国税稽处[2013] 32 号税务处理决定，廊国税稽罚[2013] 1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廊国税稽罚告[2013] 19 号处罚事项告知书。

由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IEE 廊坊列支不合规票据、列支计提未支付利息等行为，追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136,378.63 元，其中 2010 年度 12,788.75 元、2011 年度 53,061.77 元、2012 年度 70,528.11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36,378.63 元。

2016 年 01 月 05 日，廊坊市国家税务稽查局出具了证明，“IEE 廊坊已及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其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3) IEE 廊坊环保处罚：

经查验，2014 年 10 月 10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向 IEE 廊坊开具廊开环改决[2014]12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 IEE 廊坊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前申请办理“增资扩产建设年产 50 万件座椅传感器项目”环境保护设备竣工验收手续。

2014 年 10 月 10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向 IEE 廊坊开具廊开环罚告[2014]13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立即停止“增资扩产建设年产 50 万件座椅传感器项目”生产，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2015 年 5 月 5 日，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廊环验[2015]21 号验收意见，认定“增资扩产建设年产 50 万件座椅传感器项目”环境保护设备竣工验收手续合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出具了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IEE 廊坊现无环保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的相关尽调报告、合规报告及 IEE 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 IEE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查验，除上述未决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外，IEE 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IEE 廊坊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经主管机关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Hiwinglux 公司

1、Hiwinglux 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尽调报告及 Hiwinglux 公司提供的注册资料，Hiwinglux 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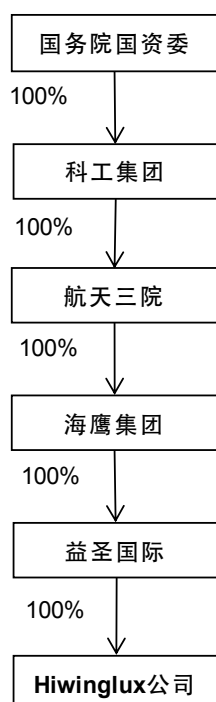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Hiwinglux S.A.
公司类型	Société Anonyme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 欧元
住所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 - 无截止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B195593
经营范围	收购、持有和出售在卢森堡和卢森堡外的任何公司的投资，以及管理这些投资使其增值；可根据需要向其直接或间接持

股的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提供债务、融资、担保及任何形式的帮助；可进行融资，包括进行各类型及各种价值的有担保和无担保的债务融资；可向集团内的企业提供商业服务、技术服务、生产服务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及 Hiwinglux 公司出具的承诺函，Hiwinglux 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Hiwinglux 公司股权结构

经查验，Hiwinglux 公司为益圣国际的全资子公司，Hiwinglux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科工集团，具体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3、Hiwinglux 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查验 Hiwinglux 公司注册文件，Hiwinglux 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5 年 3 月设立

2015 年 3 月 18 日，Hiwinglux 公司在卢森堡成立，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正式注册，注册资本 31,000 欧元，股份总数共 31,000 股，每股面值 1 欧元，全部股份由益圣国际持有。

（2）2015 年 6 月增加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2 日，益圣国际向 Hiwinglux 公司提供 22,770,000 欧元用于 Hiwinglux 公司对 AC 公司增资。因对 AC 公司的增资未实施，2015 年 9 月 28 日，经 Hiwinglux 公司股东会通过，上述 22,770,000 欧元全部转至 Hiwinglux 公司资本公积账户。

综上，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查验 Hiwinglux 公司的注册文件，Hiwinglux 公司为依卢森堡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历次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更符合卢森堡法律规定；不存在当地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资本已经实缴。其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Hiwinglux 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查验，Hiwinglux 公司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的 AC 公司 33%的股权。AC 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第六节第（四）项。

6、Hiwinglux 公司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及 Hiwinglux 公司出具的承诺函，Hiwinglux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三）Navilight 公司

1、Navilight 公司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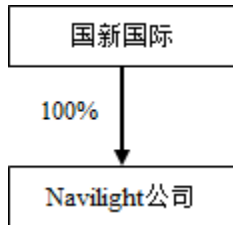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尽调报告及 Navilight 公司提供的注册文件，Navilight 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Navilight S.à r.l.
公司类型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住所	16,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2 日 - 无截止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B187657
经营范围	收购、持有和出售在卢森堡和卢森堡外的任何公司的投资，以及管理这些投资使其增值；可根据需要向集团内其他公司提供债务、融资以及任何形式的担保；也可投资房地产、知识产权、以及任何形式的动产和不动产；可通过各种渠道融资包括私募债权、票据等各种形式债权和认股权证等各种形式股权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尽调报告及 Navilight 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 Navilight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查验，Navilight 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Navilight 公司股权结构

经查验，Navilight 公司为国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3、Navilight 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查验 Navilight 公司注册文件，Navilight 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4 年 6 月设立

2014 年 6 月 5 日，Navilight 公司在卢森堡成立，并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正式注册，注册资本 20,000 欧元，股份总数共 20,000 股，每股面值 1 欧元，全部股份由国新国际持有。

（2）2015 年 9 月变更注册资金币种并增加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卢森堡当地公证员 Marc Loesch 公证，Navilight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欧元兑换成 22,994 美元。同时，Navilight 公司将 2,994 美元转为资本公积。上述变更完成后，Navilight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股份总数共 2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9 日，国新国际通过现金出资增加 Navilight 公司的资本公积 19,000,000 美元。

综上，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查验 Navilight 公司的注册文件，Navilight 公司为依卢森堡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历次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更符合卢森堡法律规定；不存在当地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资本已经实缴。其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Navilight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Navilight 公司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的 AC 公司 24%的股权。AC 公司的基本情况第六节第（四）项。

5、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查报告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32297_A01 号]，Navilight 公司现时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6、根据 Arend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查报告及 Navilighgt 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 Navilight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查验，Navilight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四）AC 公司

1、AC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ll Circuits S.A.S.
公司类型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9,000,000 欧元
住所	6 – 3ème avenue – Parc Synergie Val de Loire 45130 Meung sur Loire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0 日-2114 年 6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B187657
经营范围	在任何公司或联营企业中的任何形式的投资（过去或未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拥有以下注册业务的公司：设计、制造、宣传、购买、出售商品或服务；管理、开发和出售上述的投资；为完成和发展其社会目标而进行的必要的商业、工业和财务活动；咨询和服务

经查验，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尽调查报告及 AC 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 AC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查验，AC 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2、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AC 公司陈述及相关注册文件，AC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IEE 公司	26,910,000	39.00	51.00（注）
2	Hiwinglux 公司	22,770,000	33.00	26.51
3	Navilight 公司	16,560,000	24.00	19.28
4	AC 管理层持股公司	2,760,000	4.00	3.21
合计		69,000,000	100	100.00

注：根据 AC 公司章程的约定，IEE 公司拥有 AC 公司 51% 的投票权，其余股东根据其股份比例平均分配剩余 49% 的投票权。AC 公司股权和投票权不一致主要系 AC 公司章程中对其股东分红权和投票权进行了特别约定，以确保 IEE 公司对 AC 公司的控制权。根据 AC 公司章程，“AC 公司股东 IEE 公司、Hiwinglux 公司、Navilight 公司和 AC 管理层公司均持有 AC 公司记名股份，各股份将按照其所代表的 AC 公司股份份额，享有 AC 公司利润和资产，因此 IEE 公司按照期持股份额享有 39% 的分红权。同时，根据 AC 公司章程，在股东决议将按照投票权多数同意进行表决时，只要 IEE 公司仍为 AC 公司的股东，并且无论当前或者未来 IEE 持股数量多寡，IEE 公司均拥有 AC 公司 51% 的投票权，其余股东根据其股份比例平均分配剩余 49% 的投票权。同时，在公司存在多名股东时，如 IEE 股东否决，则任何表决决议无效。”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尽调查报告，上述安排符合法国法律的规定。

3、AC 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查报告并查验 AC 公司注册文件，AC 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5 年 5 月成立

2015 年 5 月 13 日, AC 公司在法国奥尔良市设立, 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正式注册, 股份总数 100 股, 每股面值 1 欧元, 注册资本 100 欧元。

AC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IEE 公司	39	39.00
2	Hiwinkluxe 公司	33	33.00
3	Navilight 公司	24	24.00
4	AC 管理层持股公司	4	4.00
合计		100	100

(2)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5 日, AC 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00 股增加至 69,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欧元, AC 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共计 68,999,900 欧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AC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IEE 公司	26,910,000	39.00
2	Hiwinkluxe 公司	22,770,000	33.00
3	Navilight 公司	16,560,000	24.00
4	AC 管理层持股公司	2,760,000	4.00
合计		69,000,000	100.00

根据 AC 公司章程的约定, “AC 公司股票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转让, 除非在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 AC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转让股票。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 AC 公司股票可以转让。” 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 AC 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仅针对 AC 公司股东, 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Navilight 公司和 Hiwinkluxe 公司的股权转让构成障碍。

综上, 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验 AC 公司的注册文件, AC

公司为依照法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历次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更符合法国法律规定。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相关出资已经实际缴纳。

4、AC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4.1 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查验，AC 公司为持股型公司 AC 公司目前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MSL 公司、BMS 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 TIS 公司，AC 公司持有 TIS 公司 99.997% 的股份。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和 GLOBAL 律师事务所对 AC 各子公司的核查并出具的有关尽调报告，上述公司均为依照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

4.2 AC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MSL 公司

公司名称	MSL Circuits S.A.S.
公司类型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776,550 欧元
住所	6, 3ème avenue Parcs Synergie Val de Loire 45130 Meung-sur-Loire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6 日 - 2101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 772 340 R.C.S. Orléans
经营范围	(1) 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究、出售以及售后服务；(2) 生产、组装和出售应用于汽车行业的电路板

(1.1) MSL 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2 年 4 月，MSL 在法国设立，注册资本 37,000 欧元，股份总数共 3,700 股，每股面值 10 欧元，全部股份由美国捷普电子公司持有。

2002 年 5 月，MSL 全部股权转让给捷普电子法国公司。

2003 年 6 月 13 日，捷普电子法国公司决定增加 MSL 的注册资本，由 37,000

欧元增加到 17,776,550 欧元,新增 1,773,955 股份。增发后股份总数 1,777,655 股,每股面值 10 欧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Alliance Circuits Limited(当时名为 JCA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向捷普电子法国公司收购了 MSL 所有股权以及投票表决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AC 公司向 Alliance Circuits Limited 收购了 MSL 所有股权以及表决权。

(2) BMS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BMS Circuits S.A.S.
公司类型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29,000 欧元
住所	Avenue Paul Gellos 64990 Mougère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2 日 - 2109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28 456 619 R.C.S. Bayonne
经营范围	在通讯、电信和网络领域中涉及电力、无线电工程、电子、电子计算、光学、机械、公共建设工程的生产、研究、开发、宣传、销售等经营活动

(2.1) BMS 公司的历史沿革

BMS 的前身为法国公司 Sagemcom B SAS,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0 欧元,股份总数为 500 股,每股面值 10 欧元,全部股份由 Sagemcom Energy & Telecom SAS 持有。

2012 年 2 月 29 日, Sagemcom Energy & Telecom SAS 决定增加 BMS 的注册资本,由 5,000 欧元增加至 5,029,000 欧元,新增 502,400 股份。增发后注册资本为 5,029,000 欧元,股份总数为 502,900 股。同日,Alliance Circuits Limited (当时名为 JCA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收购了 Sagemcom Energy & Telecom SAS 拥有的 BMS 全部股权以及投票表决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AC 公司向 Alliance Circuits Limited 收购了 BMS 所有

股权以及表决权。

(3) TIS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TIS Circuits S.à r.l
公司类型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827,360 突尼斯第纳尔/3,010,000 欧元
住所	Industrial area of Borj Ghorbel Yasminette, 2096 Nouvelle Medina, Ben Arous, Tunisia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99 年
营业执照注册号	B2412785201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和电路板的生产、元件组装及相关业务

(3.1) TIS 公司的历史沿革

2010 年 7 月，TIS 在突尼斯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欧元，股份总数为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欧元。

TIS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agemcom Energy & Telecom SAS	99	99.00%
2	Sagemcom Broadband SAS	1	1.00%
合计		100	100.00%

2012 年 2 月 27 日，经 TIS 特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原股东 Sagemcom Energy & Telecom SAS 增资 3,000,000 欧元，新增 30,000 股份。增发后注册资本为 3,010,000 欧元，股份总数为 30,100 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agemcom Energy & Telecom SAS	30,099	99.997%
2	Sagemcom Broadband SAS	1	0.003%
合计		30,100	100.00%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 TIS 特别股东会审议通过，Alliance Circuits Limited

（当时名为 JCA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以及 Marc Renard-Payen 先生分别收购了 Sagemcom Energy & Telecom SAS 和 Sagemcom Broadband SAS 持有的 TIS 的 30,099 股和 1 股股份。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 TIS 特别股东会审议通过，AC 公司和 IEE 公司分别向 Alliance Circuits Limited 以及 Marc Renard-Payen 先生收购了 TIS 30,099 股和 1 股股份。

5、AC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5.1 土地和房产

根据 AC 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 AC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查验，AC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拥有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1 日，法国公证人员 Amaury GUILLOTEAU 出具证明，AC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MSL 工厂和办公楼的房屋和土地所有权。该房产及土地位于法国 Meung-sur-Loire，面积 80,000 平方米，土地所有权没有使用年限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编号	地区	性质	面积（平方米）
ZO	101	La Croix Chaffaux	非农用土地	3,868
ZO	104	La Croix Chaffaux	非农用土地	58,863
ZW	96	Les Champs Pourris	非农用土地	11,290
ZW	102	Les Champs Pourris	非农用土地	5,979
总计				80,000

（2）2015 年 6 月 9 日，MSL 将其拥有面积 6,857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设权以 271,184.65 欧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融资租赁方 BPIfrance Financement、NATIXIS Lease Immo 和 CMCIC Lease，以建造新的仓库。新仓库建成后，BPIfrance Financement、NATIXIS Lease Immo 和 CMCIC Lease 将拥有该仓库的所有权。

5.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MSL 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

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适用地区	有效期
1		MSL	013409834	第 9 类 第 42 类	欧盟区	2014. 10. 27 - 2024. 10. 28

根据 AC 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 L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MSL 公司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2) 域名：

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AC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8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序号	域名	有效期日
1	mslcircuit.fr	2009. 10. 5-2016. 6. 3	15	allcircuits.com	2001. 3. 7-2017. 3. 7
2	msl-circuit.fr	2009. 10. 5-2016. 6. 4	16	allcircuits.eu	2014. 9. 9-2016. 9. 30
3	mslcircuits.com	2009. 10. 5-2016. 10. 5	17	allcircuits.fr	2014. 9. 9-2016. 9. 9
4	msl-circuits.com	2009. 10. 5-2016. 10. 5	18	alliancecircuits.com	2012. 4. 13-2017. 4. 13
5	mslcircuits.fr	2009. 10. 5-2016. 5. 8	19	bmscircuit.com	2011. 11. 29-2016. 11. 2
6	msl-circuits.fr	2009. 10. 5-2016. 6. 3	20	bms-circuit.com	2011. 11. 29-2016. 11. 2
7	tiscircuit.com	2011. 11. 29-2016. 11. 29	21	bmscircuit.fr	2011. 11. 29-2016. 11. 2
8	tis-circuit.com	2011. 11. 29-2016. 11. 29	22	bms-circuit.fr	2011. 11. 29-2016. 11. 2
9	tiscircuits.com	2011. 11. 29-2016. 11. 29	23	bmscircuits.com	2011. 11. 29-2016. 11. 2
10	tis-circuits.com	2011. 11. 29-2016. 11. 29	24	bms-circuits.com	2011. 11. 29-2016. 11. 2
11	t-i-s-circuits.com	2012. 3. 27-2017. 3. 27	25	bmscircuits.fr	2011. 11. 29-2016. 11. 2
12	allcircuits-technologies.com	2015. 11. 24-2016. 11. 24	26	bms-circuits.fr	2011. 11. 29-2016. 11. 2
13	allcircuits-technologies.eu	2015. 11. 24-2016. 11. 24	27	mslcircuit.com	2009. 10. 5-2016. 10. 5
14	allcircuits-technologies.fr	2015. 11. 24-2016. 11. 24	28	msl-circuit.com	2009. 10. 5-2016. 10. 5

根据 AC 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 L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AC 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域名享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5.3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突尼斯 Global Lawyers North Afric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AC 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AC 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MSL	SCI 2ème Avenue	法国 2d Avenue, Synergie du Val de Loire-Extension	仓库	2010. 11. 1 8-2019. 11 . 18
2	MSL	BPIfranceFinancement , NATIXISLeaseImmo 和 CMCICLease	法国 Section Z0, n101 et 104 et Section ZW, n96 et 102, MEUNG SUR LOIRE	仓库	2015. 6. 9- 2030. 6. 9
3	BMS	Hansainvest Hanseatische Investment	法国 2 à 22 Place des Vins de Franceà Paris	办公楼	2013. 1. 1- 2022. 1. 1
4	BMS	CPMG	法国 365, avenue Paul Gellos, Mouguerre	厂房	2012. 9. 1- 2021. 9. 1
5	TIS	La Société Alliance Immobilière	突尼斯 Zone Industrielle Borj Ghorbel	厂房	2009. 4. 1- 2017. 3. 31

6、 AC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借款及融资租赁情况

经查验，AC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 万欧元以上的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6.1 AC 公司的借款情况

AC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 BPI Financement 签订了两笔贷款协议，约定融资额度分别为 1, 500, 000 欧元和 1, 000, 000 欧元，贷款期限均为 7 年，贷款利率均为 2.37%，贷款用于改善 AC 公司整体财务结构。

6.2 MSL 公司的借款及融资租赁情况

(1) MSL 于 2014 年 10 月与 BPI 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约定融资额度为 2,000,000 欧元，贷款期限为 7 年，贷款利率为 4.5%，贷款用于改善 MSL 的财务结构。

上述 BPI 公司贷款含有控制权变更条款，如果 MSL 的控制权发生改变，即 AC 公司出售 50%的股权或投票权，BPI 公司有权要求 MSL 提前偿还贷款。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的尽调报告，“2015 年 6 月 24 日，BPI 对于本次 AC 公司的收购行为放弃要求提前还款的权利。上述控制权变更条款现在仅适用于当 MSL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候，即 AC 出售超过 50% MSL 股本或投票权。上述交易不会对上述贷款协议造成影响。”

(2)MSL 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与融资租赁方 BPI 公司、NATIXIS 公司 和 CMCIC 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约定融资额度共 4,000,000 欧元，用于新建厂房建设，每家融资融资租赁方额度 1,333,334 欧元，融资期限均为 15 年，每个季度根据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年化利息安排如下：

BPI 公司：3 个月 EURIBOR 利率+2%；

Natixis 公司：15 年 SWAP rate + 1.52%

CMCIC 公司：3 个月 EURIBOR 利率+2%

MSL 在合同生效 8 年后拥有优先购买权，并可在租赁期末以 1 欧元的价格购买相关仓库。同时，融资租赁协议约定，MSL 后续的增资或股权变更需事先获得融资租赁方的许可。

7、经查验并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 4 月 1 日出具的尽调报告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0420 号]，AC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8、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的尽调报告，AC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 AC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一致，且符合法国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AC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法国的经营活动并不属于须政府审批或授予资质的范围。

根据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根据突尼斯相关法律法规，所有会产生污染的设备及工业项目均需要向主管机关提交环境评估，获得授权后方可经营相关业务。”2015 年 10 月 27 日，TIS 向突尼斯能源部递交了环境评估授权申请，相关授权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未知任何公司因为违反该条法律而被处罚的先例，考虑到公司已经将相关申请递交，律师认为经过合理推测，公司不会受到有关机关的处罚。”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益圣国际、Easunlux 公司和国新国际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敦促 AC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办理完毕 TIS 公司环境评估授权手续，消除相关法律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 AC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环境影响评估授权事项而致使其受到任何诉讼或处罚以及由此导致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其他不利影响，并进而对航天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各股东对 AC 公司的持股比例对航天科技的经济损失进行现金赔偿，并将于上述经济损失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航天科技支付赔偿款。”

9、AC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未决诉讼：

根据 GIDE 律师事务所及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AC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劳动人事方面的未决诉讼(涉诉金额 10,000 欧元以上)，具体如下：

序号	涉案公司	原告	案由	涉诉金额 (欧元)	现状
1	MSL	原公司员工 LEFEBVRE	劳动人事纠纷	30,000	等待上诉法院判决
2	MSL	原公司员工 FILALI	劳动人事纠纷	15,000	等待劳资调解法院判决
3	BMS	原公司员工 BARBAUT	劳动人事纠纷	87,009	等待上诉法院判决

4	BMS	原公司员工 DUFFAU	劳动人事纠纷	58,676	等待劳资调 解法院判决
5	TIS	原公司员工 AHMED BEN ARAB	劳动人事纠纷	40,000	等待法院判 决

对于上述 AC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其雇员因劳动人事纠纷引发的未决诉讼以及 AC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在劳动人事方面的潜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益圣国际、Easunlux 公司和国新国际在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承诺：“如 AC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其雇员存在劳动人事方面的潜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可能引发 AC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其雇员之间的诉讼纠纷，或导致 AC 公司下属子公司受到所在国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的，则作为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连带赔偿上市公司及/或 AC 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根据法国 GIDE 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10 日为 AC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劳动法律风险尽调报告，法国 GIDE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上述劳动合同均为标准合同，无条款减损了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报告中所说明的风险如果成为现实，不会导致公司运营终止。”

（2）行政处罚：

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及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AC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如下的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	年份	处罚事由	金额（欧元）
MSL	2013	社保未足缴	15,633
	2014	社保滞纳金	382
BMS	2013	海关申报错误	1,027
	2014	海关申报错误	250
	2015	税务处罚	44,959
TIS	2013	税务处罚	16.48
	2014	税务处罚	46.20
	2015	海关申报错误	1,895.63

根据 LL 律师事务所及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报告的相关法律意见，“上述处罚事项性质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相关公司的运营造成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的相关尽调报告、合规报告，除上述未决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外，AC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AC 子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运营造成影响。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益圣国际系航天科技控股股东航天三院的全资下属公司，同时益圣国际持有Easunlux公司53.35%的股权，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益圣国际、Easunlux公司系航天科技的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益圣国际将持有航天科技1.11%的股权，Easunlux公司将持有航天科技4.6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三院依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与航天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注册文件的查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益圣国际持有交易对方Easunlux公司53.35%的股权，上述两名交易对方均为航天科技控股股东航天三院的下属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经查验，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航天三院、科工集团、其他

关联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益圣国际和 Easunlux 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1）本院（公司）及本院（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院（公司）及本院（公司）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院（公司）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本院（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院（公司）及本院（公司）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院（公司）及本院（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院（公司）及本院（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院（公司）或本院（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院（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院（公司）及本院（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院（公司）及本院（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院（公司）及本院（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院（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益圣国际与 Easunlux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与航天科技关联

交易的承诺文件。

（二）同业竞争

1、根据航天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航天科技与科工集团、航天三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航天科技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与科工集团、航天三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航天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科工集团、航天三院及其他关联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益圣国际和 Easunlux 公司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院（公司）及本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航天科技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2）自本院（公司）承诺函签署后，本院（公司）及本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航天科技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出现与航天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院（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3）本院（公司）保证遵守航天科技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航天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航天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益圣国际和 Easunlux 公司与航天科技存在关联关系，航天科技不会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方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导致航天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航天三院、科工集团、其他关联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益圣国际和 Easunlux 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航天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八、本次重组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并经验，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与转移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发布的本次重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6年1月19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并公告有关文件；2016年2月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6年2月1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披露了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2016年3月1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航天科技提供的《航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1）航天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益圣国际、Easunlux 公司、国新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海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Hiwinglux 公司、IEE 公司、Navilight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中信证券、安永、致同、瑞华、中企华、本所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6）航天科技的控股股东航天三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科工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运载分院、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2、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核查期间为 201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5 日。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航天科技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机构营业部打印的交易记录，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

情人员中，航天科技项目主要经办人员毛巍的父亲毛专建、母亲杜红娟、科工集团副总经理刘石泉的配偶张珊媛、IEE 公司的全球战略总监战伟国及其配偶王幸妹、海鹰集团监事赵树飞及其配偶邓爱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贵宾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航天三院、运载分院、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存在卖出航天科技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行为。

1、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航天科技证券投资部产权事务管理职员毛巍的父亲毛专建买卖股票的情况

毛巍的父亲毛专建先生于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累计买入航天科技股票1,700股，累计卖出航天科技股票1,700股，结余0股。

经查验航天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以下简称“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对相关人员访谈，根据航天科技自查报告及书面说明、毛专建出具的书面承诺：“毛专建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毛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毛专建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发生时，毛巍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毛专建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毛专建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航天科技证券投资部产权事务管理职员毛巍的母亲杜红娟买卖股票的情况

航天科技项目主要经办人员毛巍的母亲杜红娟于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累计买入航天科技股票52,300股，累计卖出航天科技股票52,300股，结余0股。

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对相关人员访谈，根据航天科技自查报告及书面说明、杜红娟出具的书面承诺：“杜红娟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毛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杜红娟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发生时，毛巍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杜红娟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杜红娟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科工集团副总经理刘石泉的配偶张珊媛买卖股票的情况

科工集团副总经理刘石泉的配偶张珊媛于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累计买入航天科技股票1,000股，累计卖出航天科技股票1,000股，结余0股。

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航天科技自查报告及书面说明、张珊媛出具的书面承诺：“张珊媛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刘石泉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张珊媛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发生时，刘石泉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张珊媛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张珊媛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IEE公司的全球战略总监战伟国买卖股票的情况

IEE公司的全球战略总监战伟国于2015年8月18日买入航天科技股票900股，结余900股。

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对相关人员访谈，根据航天科技自查报告及书面说明、战伟国出具的书面承诺：“战伟国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战伟国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战伟国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发生时，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战伟国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IEE公司的全球战略总监战伟国的配偶王幸妹买卖股票的情况

IEE公司的全球战略总监战伟国的配偶王幸妹于2015年8月13日买入航天科技股票1,800股。截至目前结余1,800股。

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对相关人员访谈，根据航天科技自查报告及书面说明、王幸妹出具的书面承诺：“王幸妹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战伟国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王幸妹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发生时，战伟国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王幸妹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王幸妹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海鹰集团监事赵树飞买卖股票的情况

海鹰集团原监事赵树飞（现已调离原岗位）于2016年2月18日买入航天科技股票600股，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24日累计卖出600股，结余0股。

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根据海鹰集团自查报告书及书面说明，“赵树飞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赵树飞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赵树飞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发生时，由于其未参与本次重组项目的具体工作，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赵树飞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海鹰集团监事赵树飞的配偶邓爱华买卖股票的情况

海鹰集团监事赵树飞的配偶邓爱华于2015年7月累计买入航天科技股票200股，结余200股。

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对相关人员访谈，根据航天科技自查报告及书面说明、邓爱华出具的书面承诺：“邓爱华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赵树飞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况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邓爱华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发生时，赵树飞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邓爱华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邓爱华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中信证券买卖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在核查期间累计买入航天科技股票 2,569,451 股，累计卖出 2,587,951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5,300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航天科技股票，截至期末没有持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航天科技股票 800 股，累计卖出 800 股，结余 0 股。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书面说明，中信证券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因保密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禁止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直接投资等业务，但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除外”，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自营业务限制清单的限制。

根据航天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航天科技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9）科工集团下属航天三院、运载分院、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买卖股票的情况

航天三院在核查期间累计买入 0 股航天科技股票，卖出 4,599,913 股航天科技股票，结余 69,105,038 股。运载分院在核查期间累计买入 0 股航天科技股

票，卖出 3,896,530 股航天科技股票，结余 1,358,643 股。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于核查期间累计买入 0 股航天科技股票，卖出 1,607,188 股航天科技股票，结余 0 股。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于核查期间累计买入 0 股航天科技股票，卖出 4,671,861 股航天科技股票，结余 0 股。

根据航天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航天三院、运载分院、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科工集团下属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的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上述买卖航天科技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性质

在核查期间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员均已出具相关承诺或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航天科技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航天科技对此亦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书面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本所律师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核查期间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或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航天科技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航天科技对此亦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书面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本所律师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为：

- （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
-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
- （三）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为瑞华、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为安永、致同；
- （四）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的必要资质与资格。

十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并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的备案、审批或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审批或者备案；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商务部的审批或者备案；
- 5、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国防科工局审查手续；
- 6、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卢森堡、中国香港法人，不存在根据卢森堡、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及交易对方《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四）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重组各标的公司为按照卢森堡、法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标的资产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七）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股东及交易对方益圣国际、Easunlux 公司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股东及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益圣国际、Easunlux 公司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八）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技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航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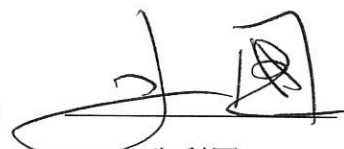
（十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所述的批准与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孟文翔

2016年4月8日